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033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曾貴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壹仟陸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

利息		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3560 元	曾貴梅	自民國114 年03月0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18050 元	曾貴梅	自民國113 年11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99%

違約金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 18050 元	曾貴梅	自民國113 年12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 一成；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其超過6 個月部份，按上開 利率二成，按期計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九期(以 每月為一期計算違 約金)。

02 附註：

- 03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4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5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6 覆。
- 07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9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